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金振豐

被　　告　陳瀅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「明確一定」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欄僅記載：「108 年度司拍字第846 號有部分清償45萬元，請法院暫緩法拍」等語，惟並未敘明其訴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為何？金額為何？且未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依起訴狀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是其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非具體明確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

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